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0220211214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4日



建设单位	嘉兴特钢新城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新丰镇镇区道路品质提升工程（2021年度）设计施工总承包（EPC）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·嘉兴市·南湖区		
建设规模	长度：2450.00米 跨度：0米		
合同工期	2021年12月15日 至	2022年04月15日	合同价格 1564.0674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	项目负责人	
设计单位	浙江中路交通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傅立欢
施工单位	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金君霞
监理单位	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王春
工程总承包单位	浙江协和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金君霞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